



181512340518

正本

No. UNT2001046-3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一 检测信息

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09日依据“例行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并编写检测报告。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海林西路以东珠江西一街以北珠江西二街以南。

二 废水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

表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DW001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pH值, 总银, 烷基汞, 六价铬, 总铍, 总砷, 总汞, 总镍, 苯并[a]芘, 总镉, 总铬, 总铅,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	3次/天, 检测1天	棕色刺激性气味较浑浊液体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pH值(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甲基汞 1×10^{-5} 乙基汞 2×10^{-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4×10^{-6}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总汞		0.00004
总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4
总镍		0.00006
总铬		0.00011
总镉		0.00005
总铅		0.00009
总银		0.00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的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及点位				
DW001 渗滤液调节池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88	6.84	6.79
	悬浮物	525	458	625
	烷基汞	ND	ND	ND
	六价铬	ND	ND	ND
	苯并【a】芘	5.42×10^{-5}	4.90×10^{-5}	4.50×10^{-5}
	总砷	0.0064	0.0062	0.0059
	总汞	0.00330	0.00303	0.00284
	总铍	0.00058	0.00055	0.00065
	总镍	8.40	8.25	8.30
	总铬	15.4	15.6	16.3
	总镉	0.201	0.219	0.198
	总铅	0.190	0.162	0.191
	总银	0.251	0.283	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10^4	1.65×10^4	1.77×10^4
	化学需氧量	5.69×10^4	5.54×10^4	5.87×10^4
	氨氮	4.08×10^3	4.11×10^3	4.05×10^3
磷酸盐	7.72	7.51	7.62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

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4。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

表 4 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	颗粒物、氨、氯化氢、硫化氢、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1 天	滤膜、气袋、 吸附管

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

表 5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3))	0.001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3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6 和表 7。

表 6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09:00	E	2.1	8.7	101.48
11:00	E	2.3	9.4	101.40
13:00	E	2.9	10.4	101.39

表 7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除外）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67	0.200
	下风向 1#	0.267	0.283	0.250	
	下风向 2#	0.300	0.266	0.316	
	下风向 3#	0.267	0.283	0.250	
氨	上风向 1#	0.05	0.07	0.08	
	下风向 1#	0.13	0.13	0.15	
	下风向 2#	0.13	0.13	0.11	
	下风向 3#	0.12	0.14	0.13	
硫化氢	上风向 1#	0.006	0.006	0.007	
	下风向 1#	0.011	0.010	0.010	
	下风向 2#	0.010	0.010	0.009	
	下风向 3#	0.010	0.009	0.011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7	0.06	0.07	
	下风向 1#	0.13	0.13	0.11	
	下风向 2#	0.11	0.11	0.11	
	下风向 3#	0.14	0.13	0.12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1#		1.20	1.25	1.23
	下风向 1#		1.82	1.76	1.86
	下风向 2#		1.89	1.71	1.74
	下风向 3#		1.75	1.68	1.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1	12	11
	下风向 1#		13	14	15
	下风向 2#		14	15	14
	下风向 3#		15	15	17

四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
-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后使用，且均在有效周期内。
-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采样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代表性。
-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检测方法。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方法、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

报告编制：张世英 

报告审核：张传海 

报告批准：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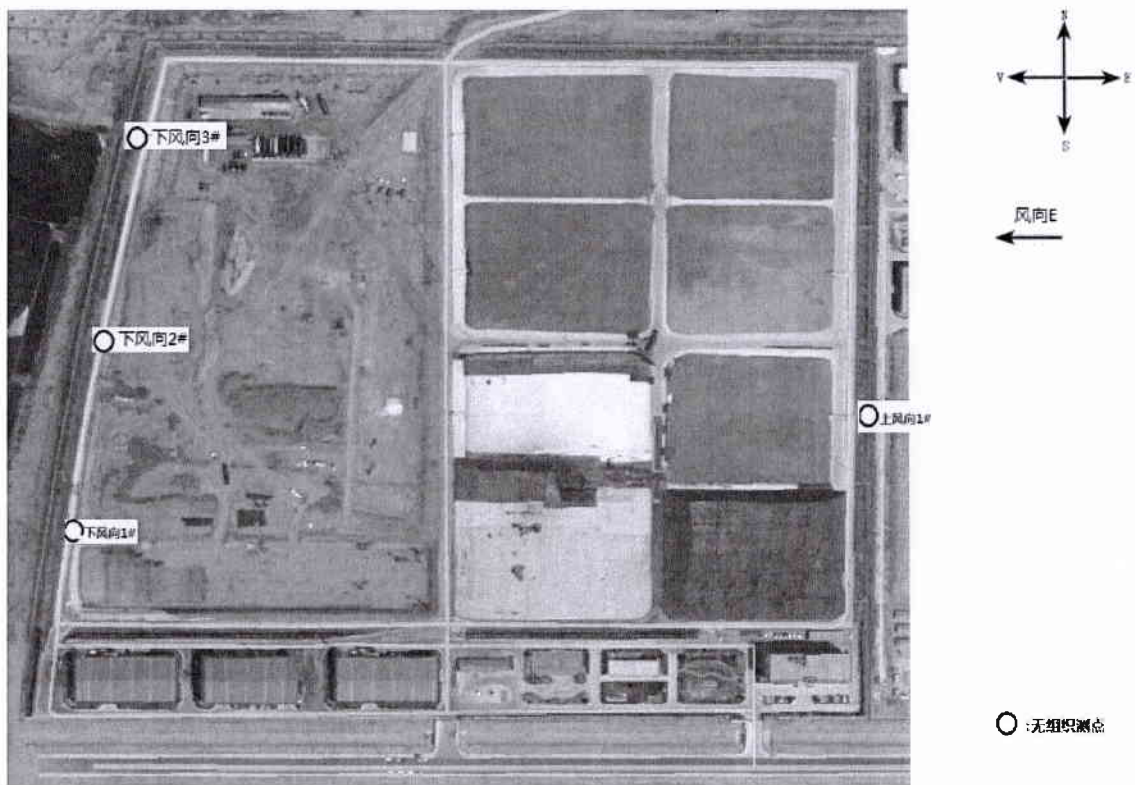
附页 1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天平	ML204	UNT-YQ-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型	UNT-YQ-25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UNT-YQ-051
高效液相色谱仪	RF-20A/SPD-20A/LC-20AT	UNT-YQ-009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UNT-YQ-08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UNT-YQ-38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UNT-YQ-06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UNT-YQ-457
分析天平	ME104E/02	UNT-YQ-05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UNT-YQ-068

附页二

无组织检测点位布置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任何涂改无效。
4.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为替换报告；报告正文中加“*”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5.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送样样品种类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6.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须经我单位许可。
7.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
8.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正本”，“副本”由我单位进行存档。
9.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否则，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方式：

地址：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

检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

业务电话：0536-8981150 8981160

邮编：261031

E-mail: wfytc2015@163.com